

(1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武功县武功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组织的 2026年古凤村集体经济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6年古凤村集体经济发展蔬菜种植大棚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1 人, 营业收入为 3910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9.3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中铭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 期: 2026年10月9日

备注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3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, 否则, 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)。

